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上午9時整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29鄰中興路99號
(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14
陸、散 會	14
柒、附 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8
四、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八、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及認股辦法	50
捌、附 錄	
一、公司章程	5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29 鄰中興路 99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不繼續辦理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報告。

肆、 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七、 擬發行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5 頁～第 1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於103年4月30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正達一)金額480,000仟元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正達二)金額500,000仟元，合計募集總金額980,000仟元。
- 二、正達二於106年08月26日到期，並於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即106年08月28日)起終止上櫃買賣，其按債券面額之100.9%(實質利率0.3%)以現金一次償還，統一於106年09月08日將款項以匯款交付債權人。
- 三、正達一截至108年4月26日停止過戶日，尚無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不繼續辦理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二、本公司於107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於108年5月14日屆滿一年，因辦理期限已屆，不繼續辦理私募之計畫。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及張淑瑩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8頁～第33頁【附件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15頁～第16頁【附件一】，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 本公司107年度結算後虧損124,498,110元，累計虧損計919,581,571元，本年度擬以資本公積228,711,144元彌補虧損，加計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690,870,427元，故不分配股利。

二、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795,083,461)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124,498,110)	
本期待彌補虧損		(919,581,571)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加資本公積：		
1. 股本溢價	207,111,144	
2. 發行可換公司債-已失效	21,600,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690,870,427)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4頁～第36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7頁～第45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6頁～第47頁【附件六】。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8頁～第49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公司擬於未來一年視資金需求情況辦理資本市場募資計劃，擬以發行股數不超過 25,000,000 股額度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資金需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案發行新股，內容如下：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方式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1)發行新股總額扣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 10%~15%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額度擬請股東會同意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新股權利，委由承銷商扣除保留自行認購之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全數提出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3)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二、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考量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償還公司債、籌資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擬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需求情形，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性辦理。

二、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一）發行條件

1.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2.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5,000,000 股為限。
3. 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
4. 私募總金額：依實際辦理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

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

2. 私募之額度：在 25,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性辦理。
3. 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三次所募資金預計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償還公司債，預計產生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1. 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外，不得再行賣出。
2.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據「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並取得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申請上市交易。

(六) 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七)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 三、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 四、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定價日、實際發行價格、增資基準日擬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五、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 二、有關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第 50 頁～第 51 頁【附件八】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 （二）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
 - （三）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歷年皆須符合年度績效考核 B 等級以上，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員工廉潔作業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及獎懲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 1 年：	50%
屆滿 2 年：	30%
屆滿 3 年：	20%
- 三、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 （一）於既得期間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者，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尚未既得權利，之前認購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向員工收回註銷。
 - （二）於既得期間 3 年內當年度考績未達 B 以上者，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向員工收回註銷。
 - （三）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四）員工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五）對於前述各款，收回之股份本公司將予註銷。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一) 員工資格條件：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2.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經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 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數量應符合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之規定：「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 可能費用化金額：

目前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206,393,604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發行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1.43%，若以董事會召開日前一個營業日，即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收盤價新臺幣 10.55 元，無償發行後之預計公允價值新臺幣 10.55 元計算，且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 31,650 仟元，分 3 年攤提，於第一年度、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分別為 22,682 仟元、6,858 仟元及 2,110 仟元。

(二)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公允價值新臺幣 10.55 元計算，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分別為 0.108 元、0.033 元、0.010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七、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

(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等)
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 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不需交付信託保管。

八、 本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九、 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並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日期。

十、 當本案認購不足時，授權董事長決定調降發行股數。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為專業玻璃加工製造廠，可提供全方位玻璃加工服務，含括玻璃之切割/強化/鍍膜及 3D 成型等，銷售產品遍及消費性電子、車載工控、智能建築等玻璃市場。電子產業景氣在 107 年逐漸回升，雖有令市場驚豔的新產品問市，但消費者對售價的接受度，及大陸業者慣性的低價競爭狀況，整體觸控產業以及相關供應鏈仍處微利經營，尤其中美貿易戰及匯率變動影響，更是讓部分體質不佳的業者直接面臨關廠之命運。

正達臨此嚴竣市場考驗，除持續開發新產品、新事業、調整市場定位外，仍進行人員汰弱留強的優化政策以增強企業競爭力，並經產品整併、精簡組織管理的運作下，已大幅提升生產效率，以控制管理達節流之成效；期以此於詭譎多變的險峻市場，能站穩腳步勇往直前，調整利基產品，再創營運高峰。107 年正達已將車載 3D 大尺寸全貼合製程技術推進至高彎曲、亮霧同體、平面三維的立體變化；108 年則以 5G 通訊應用，持續開發非導電金屬裝飾鍍膜技術。

自 102 年起，正達大舉布局建築玻璃加工以及 3D 成型玻璃開發，將產品逐漸由原本完全依賴消費性電子產業，延伸擴大至車用工控市場及建築產業，藉以擺脫電子產業發展成熟以及成長趨緩之困境。於 106 年度，這些產品已經開始開花結果，產量及營收皆呈穩定成長。而這些新產品讓正達除了打破之前完全依靠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循環週期，破除明顯淡旺季之分外，也讓正達能轉型成為全方位之玻璃方案提供者。而 106 年正達與美商公司合作開發智慧窗產品，實完美結合了光電、建築玻璃加工的工藝技術，甚可提高變色效率、降低大型帷幕變色之色差影響，此於 107 年正式生產銷售，將為正達 108 年新利基主力產品，於營收有可觀之挹注。

面臨觸控產業大陸競爭之情況下，正達經營團隊戰戰兢兢積極努力的投入耕耘，107 年雖然獲利未如預期，但相較 106 年度，銷售獲利已呈大幅激進，而 108 年度更為眾多利基產品開花結果時期，相信蒸蒸日上的訂單已是舉目可見。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7 年獲利雖不如預期，但持續嚴格控管成本及活化閒置資產，以降低營運資金壓力及償還借款，負債比已較前年為佳，致財務結構逐漸改善中。

重要財務比率簡表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74	71.2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83.74	97.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5.17	86.92
	速動比率(%)	76.62	77.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6	1.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7.82	1.40
	純益率(%)	-2.99	0.54
	每股盈餘(稅後)(元)	-0.64	0.11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致力於自有技術及產品品質提昇，107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總計 54,841 仟元，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 A. 車用、筆電中大型化 3D 玻璃，四曲、垂直、高頸深加工技術設備開發
- B. 車用中大型化 3D 玻璃內外表面裝飾及光學加工技術開發
- C. 電致變色玻璃產品開發，其中以變色控制系統開發及變色材料開發與應用設計。

2. 研發中新產品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車用顯示器多曲面玻璃開發	開發中	50,000 仟元	2019 年/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合模具設計及開發 ➢ 分區加熱模式設備開發 ➢ 超大型車用玻璃設計開發 ➢ 超大型車用玻璃 CNC 分段加工 ➢ 蝕刻玻璃熱彎技術開發 ➢ 表面抗炫及抗反射開發
多段式變色製程技術開發	開發中	25,000 仟元	2019 年/10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電阻透明導電鍍膜均勻度 ➢ 長效性複層技術開發 ➢ 黑白透明變色一體化開發
3D 高穿透多層鍍膜技術開發	開發中	25,000 仟元	2019 年/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等高玻璃多層膜層積技術 ➢ 公自轉高功率設備開發
光電膠合技術	開發中	30,000 仟元	2019 年/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層膠合結合開發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蕭 仁 亮



監察人：王 國 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檢查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取得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允當。

二、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營產業係屬高度資本支出之產業，加上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同時透過詢問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正遠國際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專章專用章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231,658	6	182,528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二十))	559,506	12	666,58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二十)及七)	248,193	5	197,167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9	-	14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48,857	5	234,103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二十)、七及八)	426,295	9	477,221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543	-	25,746	1
	1,730,261	37	1,783,495	36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32,123	5	227,38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廿三)、七及八)	2,580,167	58	2,831,823	5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333	-	2,0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846	-	6,78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及八)	9,100	-	255,260	5
	2,825,569	63	3,323,351	64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二十)及八)			21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13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2200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六(二十)及(廿三))			221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25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及八)			232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十四)、(十四)、(二十)及八)			23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2,123	5	227,381	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及八)			2540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十四)、(二十)及八)			253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825,569	63	3,323,351	64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2,063,936	45	1,883,936	37
	269,239	6	218,299	4
	(919,582)	(20)	(795,083)	(16)
	230,341	5	234,624	5
	1,643,934	36	1,541,776	30
	4,555,830	100	5,106,846	100
資產總計				
	509,692	12	1,211,448	23
	2,911,896	64	3,565,070	7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七)	\$ 3,206,843	100	3,401,5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及七)	3,164,597	99	3,574,537	105
營業毛利(損)	42,246	1	(173,017)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118	1	35,485	1
6200 管理費用	119,850	4	202,36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841	2	49,62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603	-	-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217,412	7	287,481	8
營業淨損	(175,166)	(6)	(460,49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071	-	1,0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七)	81,241	3	162,132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45,414)	(1)	(49,16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878	1	476,025	14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六))	-	-	(113,14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776	3	476,928	1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119,390)	(3)	16,43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5,109	-	(3,148)	-
本期(淨損)淨利	(124,499)	(3)	19,57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283)	-	(34,02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83)	-	(34,02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782)	(3)	(14,442)	1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4)		0.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普通股	1,696,415	106,813	(814,661)	268,644	(2,662)	1,254,549
	-	-	19,578	-	-	19,578
	-	-	-	(34,020)	-	(34,020)
	-	-	19,578	(34,020)	-	(14,442)
現金增資	188,088	111,912	-	-	-	3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66)	-	-	-	(1,766)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773	-	-	2,662	3,435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567)	567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83,936	218,299	(795,083)	234,624	-	1,541,776
本期淨損	-	-	(124,499)	-	-	(124,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83)	-	(4,2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4,499)	(4,283)	-	(128,782)
現金增資	180,000	48,780	-	-	-	228,78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60	-	-	-	2,16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63,936	269,239	(919,582)	230,341	-	1,643,934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19,390)	16,4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4,139	365,392
攤銷費用	4,884	3,7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含帳列其他支出)	11,367	2,214
利息費用	45,413	49,160
利息收入	(1,069)	(1,0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60	1,6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878)	(476,0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9)	(171,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3,1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97,167</u>	<u>(112,84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86,567	(227,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1,718)	(162,308)
存貨(增加)減少	(12,690)	49,58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203	(11,39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7,402	46,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9,764</u>	<u>(304,72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1,592)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1,513)	46,59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8,736)	192,277
其他應付款減少	(57,725)	(18,398)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0,437)	9,63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84)	2,37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9,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80,787)</u>	<u>242,08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1,023)</u>	<u>(62,639)</u>
調整項目合計	<u>176,144</u>	<u>(175,48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6,754	(159,054)
收取之利息	1,069	1,075
支付之利息	(37,529)	(39,768)
支付之所得稅	(63)	(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231</u>	<u>(197,8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853	513,8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32)	(52,2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947	61,098
取得無形資產	(4,118)	(2,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00	7,9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58,3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6,250</u>	<u>370,1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51,924	2,680,943
短期借款減少	(2,279,947)	(2,500,468)
償還公司債	-	(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18,108)	154,000
償還長期借款	-	(597,039)
現金增資	228,780	3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7,351)</u>	<u>(462,56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130	(290,1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528	472,7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1,658</u>	<u>182,52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正達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檢查正達集團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取得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允當。

二、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所營產業係屬高度資本支出之產業，加上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正達集團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同時透過詢問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正達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4,170,703	100	3,625,2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四)及七)	4,086,603	98	3,777,742	104
營業毛利(損)	84,100	2	(152,509)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227	1	40,390	1
6200 管理費用	166,063	4	262,12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841	1	49,62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684	-	-	-
營業費用合計	267,815	6	352,144	9
營業淨損	(183,715)	(4)	(504,65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3,303	-	2,7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107,881	3	680,630	1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46,859)	(1)	(49,160)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六))	-	-	(113,14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325	2	521,083	1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19,390)	(2)	16,430	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二))	5,109	-	(3,148)	-
本期淨利(損)	(124,499)	(2)	19,57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83)	-	34,02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83)	-	34,02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782)	(2)	53,598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4,499)	(2)	19,57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10	\$ (124,499)	(2)	19,57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8,782)	(2)	(14,442)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68,040	3
8710	\$ (128,782)	(2)	53,598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4)		0.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106,813	(814,661)	268,644	(2,662)	265,982	1,254,549	1,254,549	1,254,549	
	-	19,578	-	-	-	19,578	19,578	19,578	
	-	-	(34,020)	-	(34,020)	(34,020)	(34,020)	(34,020)	
	-	19,578	(34,020)	-	(34,020)	(14,442)	(14,442)	(14,442)	
188,088	111,912	-	-	-	-	300,000	300,000	300,000	
-	(1,766)	-	-	-	-	(1,766)	(1,766)	(1,766)	
-	773	-	-	2,662	2,662	3,435	3,435	3,435	
(567)	567	-	-	-	-	-	-	-	
1,883,936	218,299	(795,083)	234,624	-	234,624	1,541,776	1,541,776	1,541,776	
-	-	(124,499)	-	-	-	(124,499)	(124,499)	(124,499)	
-	-	-	(4,283)	-	(4,283)	(4,283)	(4,283)	(4,283)	
-	-	(124,499)	(4,283)	-	(4,283)	(128,782)	(128,782)	(128,782)	
180,000	48,780	-	-	-	-	228,780	228,780	228,780	
-	2,160	-	-	-	-	2,160	2,160	2,160	
\$ 2,063,936	269,239	(919,582)	230,341	-	230,341	1,643,934	1,643,934	1,643,934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19,390)	16,4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4,139	365,392
攤銷費用	4,884	3,7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0,684	(4,409)
利息費用	46,859	49,160
利息收入	(3,303)	(2,7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60	1,6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84)	(222,1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3,144
處分投資利益	-	(208,3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4,339	95,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57,486)	(457,439)
存貨(增加)減少	(10,526)	47,52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596	(14,79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368)	(135,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9,784)	(560,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3,374)	-
應付帳款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28,009	335,183
其他應付款減少	(53,009)	(287,887)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0,437)	9,52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527)	(1,024)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6,563)	11,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099	67,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6,685)	(493,155)
調整項目合計	97,654	(397,7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736)	(381,278)
收取之利息	3,303	2,757
支付之利息	(38,975)	(46,953)
支付之所得稅	(63)	(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471)	(425,5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	555,2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89)	(99,5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181	112,1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	75,567
取得無形資產	(4,118)	(2,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7)	7,2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204	648,7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51,924	2,680,943
短期借款減少	(2,279,947)	(2,500,468)
償還公司債	-	(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4,000
償還長期借款	(418,108)	(597,039)
應付租賃款減少	-	(202,464)
現金增資	228,780	300,000
預收股款	53,6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709)	(665,0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438)	(28,2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86	(470,1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480	940,5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3,066	\$ 470,480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G-TECH <u>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u>	為增加國際知名度與國際接軌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五條之一：	新增	<u>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配合公司法修訂放寬員工獎酬工具之對象。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u>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經 <u>簽證銀行</u> 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u>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公司法已刪除第162條之1有關股票合併印製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 <u>連選得連任</u> 。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 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連選得連任</u> 。董事、監察人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調整部分文字順序以茲明確。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略	本公司除依公司法規定外，如遇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略	修正部分文字內容以茲明確。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千分之一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p> <p>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撥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p>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u>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u></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u>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千分之一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u>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u></p>	配合公司法修訂鬆綁盈餘分派次數及分派程序，新增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及股票。

		<p>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p>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p>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u>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u></p>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增訂低價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p> <p>.....</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p> <p>.....</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p>	增列修正日期。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二、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p>	<p>二、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p>	<p>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u>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p>	<p>三、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u>)使用權資產。 (<u>六</u>)衍生性商品。 (<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八</u>)其他重要資產。</p>	<p>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2. 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第六款至第八款。</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四、評估程序： (一)~(三)略 (四)會員證、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九)略</p>	<p>四、評估程序： (一)~(三)略 (四)會員證、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1. 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九)略</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2. 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六、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且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五</p>	<p>六、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且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2. 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 3. 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四)略</p>	<p>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u>國內</u>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四)略</p>	
<p>七、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廠房及設備</u>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p>	<p>七、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2. 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五)略</p>	<p>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五)略</p>	<p>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p> <p>3. 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八、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四)略</p>	<p>八、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四)略</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十二、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或審</p>	<p>十二、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2. 考量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略</p>	<p>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u>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略</p>	<p>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十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十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2. 考量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四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p>3. 第五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十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p>	<p>十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以為明確。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p> <p>(二)略</p>	<p>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略</p>	
<p>十七、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p> <p>(二)略</p>	<p>十七、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及獨立董事</u>。</p> <p>(二)略</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二十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二十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u></p>	<p>明確外部專家之責任，參酌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等規定，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參酌證券發</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u>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規定，明定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者，應依「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 <u>金融相關</u>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者，應依「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 <u>其他</u>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按現行條文但書應優先適用金融相關業別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3.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簽約日</u> 、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交易</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作文字修正。
4.1.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 4.1.1 規定填具「董事會提案申請表」，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u>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1.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 4.1.1 規定填具「董事會提案申請表」，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 參考證券交易法規定，酌予調整文字。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 4.1.4 至 4.1.6。
4.1.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 4.1.2 規定。	無	
4.1.5 前項 4.1.4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無	
4.1.6 前項 4.1.4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 4.1.4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無	
4.2 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	4.2 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	1、 考量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明下列項目，<u>並應依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4.2.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4.2.1.1.2之限制。但仍應<u>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u>。</p>	<p>明下列項目：</p> <p>4.2.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4.2.1.1.2之限制。但仍應依4.2.3、4.2.4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4.2.1.1.2之限制。</p> <p>2、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放寬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p>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2.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依「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 <u>金融相關</u>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依「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 <u>其他</u>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按現行條文但書，應優先適用金融相關業別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3.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簽約日</u> 、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4.1.2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 4.1.1 規定，填具「董事會提案申請表」，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1.2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 4.1.1 規定，填具「董事會提案申請表」，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1、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 2、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 4.1.4 至 4.1.6。
4.1.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 <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 」4.1.4 至 4.1.6 規定。	無	
4.2 依「處理準則」規定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	4.2 依「處理準則」規定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為資明確，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爰修正現行條文序文。
4.3.9.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3.9.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u> 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4.3.9.4.3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本程序 4.4.2.1 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依本程序 4.4.4 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4.3.9.4.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 4.3.2、4.3.3、本程序 4.4.2 及 4.4.4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無</p> <p>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條新增。 2、為強化公司治理，對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對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3、明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附件八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及認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購員工資格條件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 (二)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經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數量應符合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之規定：「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及股份種類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無償發行
- (二) 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歷年符合年度績效考核 B 等級以上，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員工廉潔作業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及獎懲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 1 年：	50%
屆滿 2 年：	30%
屆滿 3 年：	20%
- (三)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1. 於既得期間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者，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尚未既得權利，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向員工收回註銷。
 2. 於既得期間三年內當年度考績未達 B 以上者，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向員工收回註銷。

- (四) 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 員工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五) 對於本公司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 (六)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不需交付信託保管。
 4.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八條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將向員工收回註銷。

六、保密規定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分配股數、分配原則及被給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 (二)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三)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處分。

七、稅捐

- (一) 員工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按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須繳納證券交易稅，則由本公司負責繳納。

八、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於發行前因實際狀況需要而修改或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三)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 本辦法之「給與日」之決定，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139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疑義之規定辦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從事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不再適用。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一、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二、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之核可。
四、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五、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六、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壹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壹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七、超過參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
八、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九、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十、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十一、本公司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核可。

第十五條：本公司有義務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投保「董監事責任險」，其投保期間以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時起至任期屆滿日止。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含為公司背書保證部份)，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

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千分之一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五、撥補虧損。

六、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八、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

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

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出席股東全數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6,393,604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股；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為：22,868,227股（獨立董事不計入），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為1,251,784股。
- 三、本公司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詳如下表：

停止過戶日：108年04月26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鍾志明	7,140,062
董 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賢穎	15,728,165
董 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世昌	15,728,165
獨 立 董 事	黃國師	-
獨 立 董 事	吳俊峯	-
監察人	蕭仁亮	1,011,784
監察人	王國鴻	240,000